

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核示
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推動校園國際化、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。
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、國際暨兩岸學生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國際暨兩岸交流組：

- (一) 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。
- (二) 大陸事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三) 與國外或大陸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合作洽談與簽約相關業務。
- (四) 本校師生之國際性參訪及交流活動。
- (五) 本校與國外大學之雙聯學制。
- (六) 交換學生甄選及學生申請學校、出國相關業務。
- (七) 大三菁英出國計畫之宣導、招生及出國業務。
- (八) 接待來訪外賓。

二、國際暨兩岸學生組：

- (一) 國際學生招生宣導及入學事務。
- (二) 海外教育展相關業務。
- (三)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、照顧及各項問題的諮詢。
- (四) 輔導國際學生參與校內、外活動。
- (五) 國際學生講習、文化交流活動。
- (六) 國際學生招生簡章製作與更新、國際學生手冊製作。
- (七) 國際學生至企業實習及就業輔導。

除上述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處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